



### 第三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本票一併交回,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港幣 460 元** (同時申請「**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以及「**白居二 2022**」) 或  
**港幣 250 元** (只申請「**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 或  
**港幣 210 元** (只申請「**白居二 2022**」)

劃線支票／本票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支票／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 第四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只適用於「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二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

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將方格「□」填滿「■」,否則會被視作不参加論(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

-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為核心家庭**才可申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並承諾遵守【「**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4 段的規定)。

申請者家庭組合如屬以下情況,請將方格「□」填滿「■」:

- 由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孫／外孫組成的家庭,而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因此符合**核心家庭**定義(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1(b)段)。

### 第五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不用填寫此部分,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12 段,以及【「**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第 2.9 段的申請資格。]

家庭每月總收入(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

### 第六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本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姓名	
本港居住地址		本港通訊地址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 **[第 1 至 15 段，適用於「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2」的申請]**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2」的申請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內容有關申請資格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居屋銷售小組／白居二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相關小組職員查詢。
3.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及房協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協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居屋銷售小組或白居二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均可用作審核「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2」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8.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或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直至與賣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9.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白居二 2022」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或「白居二 2022」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10.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

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及白居二熱線／1823／房協銷售熱線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4 段及【「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第 21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事項。）

11.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資格（包括「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白居二 2022」申請資格和購買資格證明書）將被撤銷，所獲配售房委會居屋的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款項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2. 此段只適用於選購「居屋 2022」（白表）及「白居二 2022」的申請：
  - (a)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b)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3. 此段只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人士：
  - (a) 我／我們明白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方法（包括在本申請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和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之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 (b)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購買單位時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房協有權（無損其他房協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a) 終止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定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的百分之五；或(b) 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 (i) 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 向房協繳付在購買單位時未有支付的十足市值的差額。
14. 此段只適用於經「白居二 2022」計劃購得單位人士：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
15.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我／我們在本計劃的購樓／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及選樓次序／配額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化離（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4 段及／或【「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第 2.4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8 段及／或【「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第 2.5 段）；
- (f) 我／我們如經本計劃簽署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及
- (g) 獲房委會或房協發出「提名信」後，所有名列於申請表上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將暫緩編配直至放棄／取消是次申請購買單位；在透過本計劃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 **第 16 至 18 段只適用於「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的申請**

- 16.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裕雅苑／愉德苑／啟欣苑／安秀苑／冠山苑／驥華苑／昭明苑的居屋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18.6.2 段。
- 17.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的重售的彩禾苑／山麗苑的居屋單位（如有的話），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18.6.3 段。
- 18. 此段只適用於選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人士：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綠怡雅苑／翠嶺峰／翠鳴臺重售單位，須遵守該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轉讓限制。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2.3 段。
- 19.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所有認可家庭成員：
  - (a) （有關申請者只可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申請須知（白表）】第 2.12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購得房委會的居屋單位，便須在簽署買賣協議購買該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立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所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是次申請亦作取消。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該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 (b) （有關申請者經由「白居二 2022」計劃購得單位，詳情請參閱【「白居二 2022」申請須知】第 2.9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及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經「白居二 2022」計劃購得該單位，便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將不會獲房委會或房協發給「提名信」，是次申請亦作取消，而所有已繳交費用或因此而遭索償，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無關。

20.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檢查第一部分選擇的申請計劃類型正確及應繳交的申請費。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
- 若同時申請「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以及「白居二 2022」，已夾附面額港幣 46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及「白居二 2022」】。
- 若只申請「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2」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白表）】。
- 若只申請「白居二 2022」，已夾附面額港幣 21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白居二 2022」。

**（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房委會在攪珠後會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申報詳細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審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及房協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及房協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i)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房協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協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